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9年度技術型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及進修推廣學院。

參、開班相關資訊：

- 一、開設班別：預計3班。
- 二、每班人數：每班人數30人。（暫訂得依情況調整之）
- 三、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增能課程6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計108小時。

課程名稱(暫訂)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	2
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	1
合 計	6

四、開班起訖時間及學分數：109年10月至110年2月止(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階段	學分數/ 小時	課程	備註
第一階段	3學分 (54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 何謂雙語教學與群科專業英文教學(8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小時) ■ 專業英文雙語課程設計(8小時) ■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16小時) ■ 雙語課程教學實例分析(12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45小時
第二階段	2學分 (36小時)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 ■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 ■ 專業英文的語言使用 ■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 有效學習與以賽促學的環境營造	出席不得低於32小時

		■ 學習成效評估	
第三階段	1學分 (18小時)	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 ■ 生活與職場行業英文內涵與評量 ■ 跨領域生活與職場主題課程模組發展與發表 ■ 教學評估與診斷實例分析	出席不得低於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肆、授課師資：由臺灣師範大學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詳開班計畫表）。

伍、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陸、上課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暫訂109年10月至110年2月止，每周六【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柒、招生對象：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名額視薦送狀況調整。

一、第一優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任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新北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四、第四順位：新北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任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以上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修畢課程者，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核發雙語教師證書，或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2年8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及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書。（CEFR等級證書之認定，請參考附件）。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星期三）前，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送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高職教師專長增能班收】彙辦。

二、所需資料如下：

- (一)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 (二)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

三、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四、錄取名單公告：於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玖、其他

- 一、各科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每科規定時數，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 (一) 聯絡電話：02-77495812 葉美呂小姐。
 - (二) 傳真號碼：02-23935711電子信箱：e71006@ntnu.edu.tw。
 - (三)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報名表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6

